

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  
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苏地区委员会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

采 购 人（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苏地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文静

联系电话：0997-215103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吴晓凤

联系电话：175995323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  
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2025 年 07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1

项目名称：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4500.00

最高限价（元）：1564500.00

采购需求：住宿费、伙食费、师资费、场地费、往返浙江交通费、城市交通费、票务、保险费用、物料（含衣帽、团团巴扎文化交流活动物品等）、宣传拍摄（含队旗、横幅、活动所需手牌等宣传物品）。（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项名称：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4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 150 名优秀青年学子(含带队人员)分 3 批赴内地高校研学交流（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4.6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苏地区委员会

地 址：阿克苏市王三街地委综合办公区 1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7-2151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凤

联系电话：175995323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苏地区委员会 地址：阿克苏市王三街地委综合办公区 1 号楼二楼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方式：0997-21510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人：吴晓凤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3	采购项目名称	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5-01-221
5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6	最高限价	15645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报价	本项目共进行 2 轮报价（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采购需求	组织 150 名优秀青年学子(含带队人员)分 3 批赴内地高校研学交流；
11	采购范围	住宿费、伙食费、师资费、场地费、往返浙江交通费、城市交通费、票务、保险费用、物料（含衣帽、团团巴扎文化交流活动物品等）、宣传拍摄（含队旗、横幅、活动所需手牌等宣传物品）。（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2	服务区域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约期限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6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20	磋商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磋商/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2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否则，相关竞标均无效。</p>
25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b></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大写：***）</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10:30 时</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p> <p>银行账号：659659201013000171690</p> <p>行号：301891000011</p>
26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p> <p>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5. 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p>

		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 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1.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9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1) 信用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信用信息的查询规则：投标企业“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  <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b></p>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p>

		<p>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li><li>（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li><li>（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li><li>（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li><li>（五）质疑答复人名称；</li><li>（六）答复质疑的日期。</li></ul>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li><li>（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li></ul>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	--	---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p> <p>联系电话：17599532301</p> <p>电子邮箱：2407521988@qq.com</p>
34	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1 总则

####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苏地区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1.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1.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3.6 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3.8 最高限价及响应文件货币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元）：**1564500.00**，**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9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3.10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1.3.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 2、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4.3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1.5 磋商与评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要求说明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注：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程序和原则，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①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 围绕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 ④ 采取一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内报价），二轮（最终报价）背靠背式报价磋商。

#### 1.5.1 磋商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1.5.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告成交结果。

###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7 授予合同

###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7.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b>经济部分 10 分</b>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中：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b>商务技术部分（90 分）</b>		
1	商务部分	<b>企业业绩（4分）</b>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b>团队服务能力（10分）</b> 供应商应为研学旅行活动配置至少 1 名项目组长（负责人）、2 名安全员、1 名研学导师及 1 名导游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满足以上基础人员配置得 5 分，每多配置一名相关服务人员加 1 分，最高得 5 分，相关人员资料内容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b>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b>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技术部分	<b>研学旅行活动行程安排（15分）</b>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行程安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动行程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li> <li>2、行程安排满足 基础上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适当增加自选活动内容；</li> <li>3、行程中开 展符合活动主题的校际交流活动。</li> </ol>

		以上每项内容得 0-5 分，满分得 15 分。
研学旅行产品说明书（1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整体规划，供应商提供的研学旅行产品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 LB/T008 中有关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 研学旅行安全防控措施； b ) 研学旅行教育服务项目及评价方法； c ) 未成年人监护办法。 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满分得 12 分。
交通、食宿要求（6分）		本次研学旅行交通、饮食、住宿及游览标准、活动物资装备等包括以下要求： a ) 车辆及所属公司具备齐全、合法的运营资质，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营运证等相关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b ) 距离研学点位近，交通便利，周边环境良好； c ) 卫生和资质基本符合要求，距离稍远； 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6 分
研学旅行教育服务计划（9分）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研学旅行教育服务计划，明确教育活动目标 和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提出相应学时要求，其中每天体验教育课程项目或活动时间应不少于 45 min。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 研学教育项目类型； b ) 研学教育流程； c ) 教育服务设施及教材。 以上每项内容得 0-3 分，满分得 9 分。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16分）		供应商提供的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a ) 研学旅行产品安全评估； b ) 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制度； c ) 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 d ) 针对工作人员和学生的 安全教育培训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满分得 16 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 a ) 人员安全保证措施； b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c ) 医疗和应急保障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满分得 12 分。
服务保障及承诺（4分）		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服务等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每提供 1 条有价值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加 1 分，满分 4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企业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主要内容：\_\_\_\_\_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_\_\_\_\_
4. 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_\_\_\_\_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履约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_\_\_\_\_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 .....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其他：\_\_\_\_\_。
-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石榴籽祖国行阿克苏地区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项目。

项目背景与目的：组织 150 名优秀青年学子(含带队人员)分 3 批赴内地高校研学交流。

采购主体：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苏地区委员会

采购预算：1564500.00 元。

### 二、采购内容

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师资费、场地费、往返浙江交通费、城市交通费、票务、保险费用、物料（含衣帽、团团巴扎文化交流活动物品等）、宣传拍摄（含队旗、横幅、活动所需手牌等宣传物品）。

###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履约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规定进行。

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其他资料（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中标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 期限
			具体详见采 购清单。	合格		按合同约 定时间进 行履约
总报价（大 写）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 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五、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中标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